

#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 序言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肇始于 1965 年建立的广东省中药材学校。1986 年更名为广东省医药学校。2003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广东化工制药职业技术学院。2007 年更名为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学校秉承“明德精业、惟民其康”的校训，弘扬“图强创新、和谐共进”的精神，秉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延伸海外，重点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发展，聚焦大健康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紧密对接大健康产业集群，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强的创新型、复合型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广东省建设“卫生强省”、中国健康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广食药职院；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Food And Drug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GDFDVC。

学校网址是 <http://www.gdyzy.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321号。

学校设有龙洞、白云两个校区，龙洞校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321号，白云校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七条** 学校专业涵盖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形成中药学、食品质量与安全、药物制剂技术、药学、护理、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中医养生保健、健康管理、卫生信息管理、化妆品技术十大专业群整体发展的格局。

**第八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办学活动；
- (四)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自主调整专业招生比例，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统一招收录取学生；
- (五) 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 (六) 管理和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职能；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五) 依法接受监督；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

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纪律检

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长**

**第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



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有关方面工作。

**第二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

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会时，可以委托 1 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 **第三节 内部组织结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依法自主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决定其职责职权配置；依据分类管理原则，制定不同的设置规则和运行机制。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等三类。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层级管理、协调配合、规范有序的原则，履行各自职责，分别行使党务、政务、工会、纪检、审计、组织、人事、教务、科研、财务、采购、资产、学生、团务、招生就业、校企合作、安保和后勤等方面管理职权。

学校各教辅机构协助学校教学、教育研究工作，负责学校教育技术、实验实训、图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培训等方面的建设和管理。

学校各教学机构是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的若干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利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和职责，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二级学院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等；

（二）组织实施二级学院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

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教育教学活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负责二级学院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四）设置、变更、撤销二级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并依据有关规定实施人员管理；

（五）向学校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指导毕业生实习就业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施和资产；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

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专业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

程序。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学风建设、教师聘任、医学伦理、教学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实际和工作需要，可以在二级学院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的职责、组成人员由学术委员会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1-2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

**第三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申诉、投诉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会议在学校当年度设定的评审指标内，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 **第五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

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宜，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

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围绕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等育人中心工作，发挥思想引领、成长服务作用。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 **第四章 办学活动**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四十六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中心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实现多元化人才培养格局。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努力实现专业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间的结构平衡与良性互动，优化专业结构。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校、企业、社会、学生、家长、专业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报告制度，推进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改进。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四十九条** 学校坚持“应用为主”的科研导向，组建各类研究和协同创新平台，鼓励和促进高新技术与应用技能

的开发与创新，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把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转化为教学优势。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学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依法保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构建富有特色的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和团队，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智力和文化支撑，重点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提高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社会服务成效。

**第五十二条** 学校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健康行业产业发展需要，积极融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聚焦服务智慧大健康产业走向全球中高端，着力为“智慧健康广东”“智慧健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充分利用办学资源，积极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满足社会人员提升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的需求，为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服务。

###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

进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校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选树宣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典型，不断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培育建设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陶冶学生情操，塑造学生健康人格，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中医药专业优势，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及食品、医药、卫生等健康领域行业专业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融汇岭南地方特色的文化精粹，加强文化研究，创新校园文化品牌，焕发地方文化和中医药文化活力，不断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打造大健康校园文化品牌。

##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深层次交流与合作，引进和输出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广东省与港澳台地区进行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的沟通、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地方发展提供服务，形成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全方位、多元化国际教育新格局。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

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意见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工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履行岗位职责，接受学校考核；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四)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对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对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降聘、解聘的依据。

**第六十三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纳入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职工绩效评价、聘用和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和劳动争议调解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及调解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的离退休人员政策，关心离退休



教职工生活，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关心教育青年一代中的重要作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进修教师、校聘企业能工巧匠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为毕业生提供专业化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等。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

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发放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为经济发展、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广东食品药品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

理事会由热心高等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各级政府、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代表以及著名学者、企业家、杰出校友和学校代表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若干名，秘书长1名。理事长由学校领导兼任。理事会每届任期为5年，理事可以连任。

理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七十八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含学校前身及各个时期）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和曾在学校任职任教的教职工（含兼职教职工），以及曾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各种荣誉学位的社会人士。

学校依法设立广东省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旨在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负责为学校募集资金和捐赠，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增强学校办学实力。

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附属单位依法依规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机制。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八十二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八十三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四条** 学校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捐赠财产的使用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专款（物）专用。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

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内部组织结构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建立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校园规划，加强基础设施、教育装备、图书资料、文献档案、网络信息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服务和管理保障体系，为受教育者及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十九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大力推进校园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绿色节约型学校。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精业，惟民其康。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徽是圆环徽标，主色调为绿色。外环上方是学校中文名称，外环下方为学校英文名称。内环图案以太极图为设计蓝本，代表医易同源、药食同源；图中双人合抱代表学校和谐、健康发展；“1965”为学校创始年份。  
图示：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尺寸为160cm\*240cm。校旗中央印有校徽，校徽下方印有学校中、英文名称。其中，校徽主色调为绿色，学校中、英文名称颜色为黑色。图示：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常青藤》，词曲作者为杜鸣。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6月16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七条** 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本章程进行修订。本章程的修订，可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投诉。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